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將受到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威脅的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 以酒精消毒液清潔雙手；
- (iii) 強制體溫檢查；
- (iv)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
- (v) 恕不向出席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奉贈禮品；
- (vi) 使用兩間獨立的會議廳並以視像方式連繫；
- (vii) 座位編排及排隊登記安排將符合安全距離原則。

凡不遵守上述第(i)至第(iii)項所述防疫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代表以行使投票權，並為此而按上文指定之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頁之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
投票表決.....	9
一般資料.....	10
董事之責任.....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將受到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威脅的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各與會者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 各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以酒精消毒液清潔雙手。
- (iii) 各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
- (v) 恕不向出席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奉贈禮品。此乃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近日提出的建議。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以兩間獨立的會議廳組成並以視像方式連繫，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社交距離合適。
- (vi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編排及排隊登記安排將符合安全距離原則。

凡不遵守上述第(i)至第(iii)項所述防疫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與會者，務須按照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亦提醒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代表以行使投票權，並為此而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得知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及相應限期。

視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須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再作公佈（如有需要）。

本公司謹此感謝全體股東的體諒和合作，以將受到2019冠狀病毒威脅的風險減至最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溫民強先生

熊永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張志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官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17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條，各董事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各董事之有效任期為3年。公司細則第112(B)條亦指明，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退任之董事少於當時董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該差額。

因此，陳子華博士、李家祥博士及葉天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乃按表現提呈，董事會則根據所採納之客觀準則並經計及董事會目前需要而就退任董事作出考慮。

李家祥博士及葉天養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已接獲李博士及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視李博士及葉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皆為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李博士及葉先生具備應有的誠信，可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憑藉彼等之專業經驗，尤其是彼等分別於財務及法律領域之廣泛知識及經驗，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李博士及葉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及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下文。除該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子華博士

(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年71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彼停止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並改為出任本集團之財務顧問。彼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取得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中國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約10年。陳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83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8%)。

按照陳博士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陳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簽立服務合約，按年更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245,92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775,920元、退休金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AIA (Hon), CGA (Hon), HonHKAT, RFP (H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年66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博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李博士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立法會前任議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前任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前任諮詢專家。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李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60,0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60,000元。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而釐定。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8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何君柱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的共用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前任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事務顧問及曾於多間公共及社區機構任職。彼目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60,0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60,000元。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而釐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8,483,794股悉數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不得超過95,696,75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任何時間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悉數繳足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刊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而言，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於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中，以延伸該項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即一年，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透過設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認購價及表現目標（如有），讓合資格參與者藉獲授購股權而有機會分享本公司股份的未來表現，激勵相關承授人努力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此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現時不擬委任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註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尚未確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可變數。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8,483,794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涉及47,848,37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7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之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由通過決議案直至第7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有關期間結束期間隨時購回本公司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之股份。

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8,483,794股為基準，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達47,848,379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而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購回可以從購回證券之實收資本、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此等資金可包括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D)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五月	3.53	3.20
六月	3.31	3.15
七月	3.35	3.10
八月	3.13	2.84
九月	2.92	2.59
十月	2.73	2.52
十一月	2.93	2.65
十二月	2.75	2.6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91	2.62
二月	2.82	2.49
三月	2.59	2.29
四月	2.30	2.0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	2.08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之權力。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應其所持股份權益增加之程度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秣先生（「王先生」）個人及連同Sal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約28.6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77%。因此，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購回的時間及程度而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現時預期彼等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下文第3段詳述），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對有關各方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決定購股權之承授人選（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對根據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之修訂，並就該修訂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惟須受計劃條文之規限；及(d)作出其他對計劃之授出要約及／或行政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須與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概無衝突。
3.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4. 董事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第12段）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5.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於直至該項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項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對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前提是其意向已在下文所述的通函中闡明)。

包含必要資料之通函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予股東，通函內須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6. 購股權計劃禁止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作出購股權之要約或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而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於該段期間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
7.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計劃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述限制之內，以下各項須予適用：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可按下文所述更新)。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事先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獲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被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僅向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背景概況，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等。
 - (d) 倘根據下文第16段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本公司出現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本段第7段及下文第8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予調整，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調整為適當、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8. 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其中須披露承授人之身份，以及過往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第12段）），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9. 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指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須釐定該期間並知會各承授人，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10.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要約必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施加（或不予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外，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為一年。

11. 倘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載有要約函件之日起計21日內接獲由承授人簽署且註明有關接受要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之滙款港幣10.00元，則要約視為已獲接受。在任何情況下，滙款不予退回。
12.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3.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於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之日或以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4. 在購股權計劃規例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而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15.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前自動失效：
 - (i) 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下文所述期間屆滿：
 - (a)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vi)段所訂明可成為其終止受聘理由之事件，則為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

- (b)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vi)段所訂明可成為其終止受聘理由之事件，則為其患病、受傷或傷殘日期起計三個月；
 - (c)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且已書面通知本公司擬辭任或獲書面通知終止其聘用，則為終止聘用日期；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為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間；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協議或安排（不包括下文第(iii)段所指之計劃安排），則為董事會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召開大會考慮該等協議或安排之同一日通知所有承授人之期間；
- (iii)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iv)段所指協議安排之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為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倘若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全面收購建議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撤回或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才開始計算；
- (iv) 倘若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規定之會議上經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批准及並已生效，則為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vi) 承授人(若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之原因或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被解僱或被解除董事職務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20段之日；及
- (viii) 在上文第(ii)(b)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6. 倘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所導致之股本變動)，而當時仍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股份面額；(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所涉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全體承授人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而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有權獲得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保持不變，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7.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而承授人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屬第7段所述之限額內，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後將等同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

19. 本公司可經由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所有於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於緊接終止計劃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及生效。
2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為其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21. 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可有任何涉及董事會權力變動之計劃條款修訂。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性質之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所修訂之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3元；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子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第3a項決議案)
 - (b) 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b項決議案)
 - (c) 葉天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c項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6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第8項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派發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第2項決議案於會上獲通過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重選董事詳情(第3a項、第3b項及第3c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第9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中。

7. 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將受到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威脅的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將於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各與會者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 各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以酒精消毒液清潔雙手。
- (iii) 各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
- (v) 恕不向出席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奉贈禮品。此乃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日提出的建議。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以兩間獨立的會議廳組成並以視像方式連繫，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社交距離合適。
- (vi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編排及排隊登記安排將符合安全距離原則。

凡不遵守上述第(i)至第(iii)項所述防疫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與會者，務須按照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亦提醒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代表以行使投票權，並為此而按上文附註3所指定之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得知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及相應限期。

視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須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再作公佈（如有需要）。

本公司謹此感謝全體股東的體諒和合作，以將受到2019冠狀病毒威脅的風險減至最低。

8. 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佈，將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